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特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变更前为:"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住所变更后为:"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257335。"修订为:"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邮政编码:25709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青岛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双方已经签定的《青岛科达置业售楼处物业服务协议》(协议中未包含样板房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基础之上,对青岛科达置业新增八套样板房提供物业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涉及面积合计:1613.37㎡(说明:以上面积只计算8套样板间建筑面积,未包含赠送面积、看房通道、室外景观示范区等外围面积)

涉及金额合计:310464.00(大写金额:叁拾壹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整)

支付时间:服务协议签定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5232.00元(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2014年9月10日前无息支付剩余款项155232.00元(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服务期限为:2014年5月 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回避表决情况:因山东科达物业公司是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刘锋杰(时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公司关联公司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市场标准,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科达股份公司章程(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8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5),2014年8月12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三)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孙　彬、张　琪。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传　　真:0546-8304191

电子邮箱:keda@keda-group.com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86	科达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科达股份A股(股票代码60098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补充协议,因合同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所以该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物业服务市场具有充分的竞争性,公司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关联公司的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310,464.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壹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因山东科达物业公司是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刘锋杰(时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其他六位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公司关联公司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市场标准,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464	90.60	52.85	提供劳务的时间、范围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营市胜利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尉发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小区智能化工程、家政服务、机电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股权结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2、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515.36万元,净资产为318.19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08.99万元,实现净利润-18.6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科达股份母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科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2014年8月11日签订物业服务补充协议,现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双方已经签定的《青岛科达置业售楼处物业服务协议》(协议中未包含样板房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基础之上,对青岛科达置业新增八套样板房提供物业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涉及面积合计:1613.37㎡(说明:以上面积只计算8套样板间建筑面积,未包含赠送面积、看房通道、室外景观示范区等外围面积)

涉及金额合计:310464.00(大写金额:叁拾壹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整)

支付时间:服务协议签定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5232.00元(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2014年9月10日前无息支付剩余款项155232.00元(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物业服务各项收费,参考2014年3月8日签订的《青岛科达置业物业服务协议》中市场标准,具体如下:

(1)定价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物业服务公司	物业费(元)			
				物业费	电梯费	二次提水费	小计
1	青岛科达置业售楼处	青岛市南区南京路与闽江路交汇处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6.10	1.00	0.40	7.50
2	青岛科达置业会所	青岛黄岛开发区灵山湾滨海大道北、泰薛路南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6.10	1.00	0.40	7.50
3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青岛市南区香港路与福州南路交汇处	万达物业	12.00	1.00	0.40	13.40
4	青岛银座领海公馆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88号	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0.40	9.40
5	青岛颐和国际大厦	青岛市南区香港路与山东路交汇处	青岛雅诗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0	0.40	8.90
6	青岛开发区城市桂冠大厦	青岛黄岛开发区长江中路216号	青岛新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	1.00	0.40	7.90
7	世茂诺沙湾	青岛黄岛区滨海大道白果树	上海世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0.40	6.40
8	万科青岛小镇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东路777号	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	0.80	0.40	7.70
9	胶南阳光大厦	青岛黄岛开发区北京路10号	青岛华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4.52	0.80	0.40	5.7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科达置业正处于开发阶段,会所及售楼处已经启用,需要选聘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同时施工现场也需要安保等服务,结合上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山东科达物业的良好信用,聘用山东科达物业便于工作中的协调,也减少了更换物业公司带来的额外成本支出。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定价采用了参考市场价格的方法,从合同价格、服务质量、市场口碑等综合考评,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共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证服务质量;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并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因此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青岛科达置业物业服务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5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近日,金大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329228000592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城兴大西街(沂蒙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6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夫特")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变更为"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近日,沃夫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329228001632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义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5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沁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沁雨个人简历:

朱沁雨,女,汉族,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起至今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14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沁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沁雨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8-2327339

传真:0598-2327339

通信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13楼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qinyu901120@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3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10日上午9点在厦门新白鹭洲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抓住发展珍贵绿化苗木产业发展机遇,契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生态美、百姓富"方向和政策,与南京林业大学遗传与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决定设立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福建金森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承担民事责任。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沁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沁雨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8-2327339

传真:0598-2327339

通信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13楼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qinyu901120@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7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夏聚光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聚光")自成立以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度达到或超过了董事会规定的进度要求;同时,本地化供应链建设和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按计划实施。

一、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1、华夏聚光年产1000MW高效光伏系统吉瓦制造中心项目,及其重要配套产业链项目太阳能光伏集光反射镜生产线项目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2、目前,华夏聚光已具备100MW C7系统的全线制造能力。

3、由华夏聚光生产的C7系统接收器已应用于中环能源国内光伏电站项目,达到并超过了项目整体规划进度。

4、到三季度末,华夏聚光将具备150MW以上的高效低倍聚光系统的全线制造能力。

5、华夏聚光持续全面开展了其特殊的供应链产品国产本地化工作,截止目前,超过80%以上国内供应商已通过了ISO系列认证、SunPower公司相关专业技术标准认证、国际电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及生产稳定性完全能满足华夏聚光公司目前阶段的质量和数量需求。通过华夏聚光及配套供应商的共同努力,除跟踪驱动电机以外97%以上应由中国供应商配套的产品均已达到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为公司快速提高产能奠定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华夏聚光运用公司高效高品质的单晶硅片,采用SunPower电池片技术生产制造C7系统,通过实践证明达到并超过了公司预期,具备了大规模扩产的条件和基础。

2、华夏聚光高效光伏系统吉瓦制造中心项目新厂房开工建设,使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低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将形成产业链配套齐全的本地化本土化制造中心。

3、C7系统在国内本地化的产业链配套按计划推进实施,产业链相关产业的配套的日益成熟将有效的加快C7系统在国内新能源发电的应用,将有效持续降低光伏发电系统成本和度电成本。

4、随着华夏聚光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结构进一步完善、产能进一步提高,高效低倍聚光系统接收器除应用于国内市场外,还将陆续装备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职工董事张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志强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张志强先生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靖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刘靖先生仍在公司任党委书记职务,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4年8月1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靖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刘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补选新任职工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张志强先生、刘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职代会联席扩大会议,民主选举刘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代会联席扩大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民主选举罗远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代会联席扩大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补选后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后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刘明达先生,57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红枫发电总厂检修公司经理、红枫发电总厂经营副厂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刘明达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远惠女士,49岁,大专学历。曾任贵州电建一公司技术员、技经负责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概预算专职、计划经营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硫磺回收装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04,360,000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业主方基本情况

1、业主方: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376.848万元

注册号:152700000001521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西街南迎宾路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66.8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0.46%。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公司合资建设的世界级大型煤炭--化工联合项目,四家股东单位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标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4,3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4.85%。本项目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2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在广西设立广西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芭田")全资子公司。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的金额没有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占其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广西芭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注册号:450000000073749

法定代表人:杨勇藩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种植;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在国家相关的惠农土地政策变革背景下,促进农田集约用地,推动高效农业进程,创新生态农业模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更加有利于发挥区域优势,增强创新实力,优化产业布局,扩宽市场渠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公司运营目的的实现会因国家惠农土地政策的变化而存在不确定性。

2、竞争风险:由于国家惠农土地政策前景看好,以后可能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进来,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同时该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初期,经营和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入运营后,公司产业链会得到优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67,549	37,818	504,643	393,547	52,450	28,760	485,216	389,598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2,662	7,767	106,469	97,123	9,602	4,072	102,302	89,232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4,974	6,049	56,119	63,852	2,168	2,056	56,665	60,11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70,929	54,787	471,700	342,042	64,481	53,949	464,935	342,44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7,666	4,141	49,919	30,004	7,789	3,140	49,342	28,00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2,394	10,834	104,646	89,238	8,061	10,014	100,005	91,264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23,464	23,198	168,870	144,712	24,120	18,263	175,597	138,99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674	1,362	19,436	11,414	2,355	1,354	19,146	12,117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3,595	3,000	32,817	25,522	4,749	3,000	33,064	28,761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903	-	14,465	-	1,201	-	10,978	-
合计	208,810	148,956	1,529,084	1,197,454	176,976	124,608	1,497,250	1,180,526

注:1.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2.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新增加单位。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5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26日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4年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因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申请继续停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4、2014-035、2014-037、2014-039、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050、2014-052、2014-053、2014-054、2014-055),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就相关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做进一步沟通,同时聘请的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也仍在积极进行当中,具体方案尚未最后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